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4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王召明先生、徐永丽女士、樊俊梅女士、高俊刚先生、邢文瑞先生、焦果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振华先生、颀茂华先生、李锦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郭丽霞女士、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玲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任期届满，袁清先生、德力格尔巴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清先生、德力格尔巴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换届选举，孙先红先生、姚宇先生、赵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先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713,044 股，赵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454,600 股、姚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换届选举，郝艳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艳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70,000股。

上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离职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所持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予以锁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清先生、德力格尔巴图先生、孙先红先生、姚宇先生、赵燕女士、郝艳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